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2月6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

### 宜蘭地檢選後第一波起訴縣議員當選人賄選等二案

宜蘭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落幕，宜蘭地檢署加緊賄選查察案件偵辦腳步，選後首波起訴宜蘭縣第二選區縣議員當選人賄選買票等二案，相關案件說明如下：

#### 一、宜蘭縣第二選區縣議員當選人賄選案：

宜蘭縣第二選區縣議員當選人賴○洲，為求順利當選縣議員，於今年9月間，購買每盒市價約新臺幣(下同)240元之蘋果禮盒，藉由向吳姓選民等三人拜票時，贈送上述蘋果禮盒意圖動搖選舉權人意志，而期約賄選該三人投票支持其參選宜蘭縣議員。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認被告賴○洲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罪嫌；被告吳姓選民等人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妨害投票罪嫌明確，均依法提起公訴。

#### 二、南澳鄉鄉民代表選舉現金買票案：

本屆宜蘭縣南澳鄉鄉民代表廖姓當選人，其競選團隊成員張○吉、駱○

中及支持者陳0安，於今年11月中旬，分別以3萬1000元、4000元、2000元之對價，向該選舉區有投票權之陳姓選民等五人交付賄賂，約定投票給廖姓當選人，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調查後，亦偵查終結，認被告張0吉、駱0中及陳0安三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陳姓選民等人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妨害投票罪嫌明確，均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選後仍積極查辦賄選案件，近期就涉犯情節明確者迅速偵結，以貫徹打擊賄選決心，維護民主家園。